关于做好2023年1+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全省 2023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范围

教育部已公布的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试点院校范围

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和专科层次，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等。

三、备案程序

1.本次证书试点的填报和备案工作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lc.ncb.edu.cn/，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填报时间：4月13日—5月22日。

2.备案结果直接通过平台反馈至各学校。

3.2022年申报的计划不再沿用，所有试点均需重新申报。2023年申报备案的证书原则上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考核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各院校要结合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及往年培训、考试、取证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本年度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学生规模，按需填报年度计划。建立专门负责人制度，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试点证书的申报、审核和周报等相关工作。

2.各院校开展的1+X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学校自行承担，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

联系人：安江伟，联系电话：18685035728

 贵州省1+X证书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